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薛紹君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被告 陳俊昌即瀚宇文化事業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立麒數位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一、二關於「自10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112年2月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參見事實及
理由欄五即知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